

進行第十六案，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。

盧委員嘉辰：（17 時 1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費委員鴻泰等 13 人，有鑑於今年暑假以來，已發生至少 5 起 BB 槍傷人、車及動物的事件，本席認為，市售 BB 槍屬危險性商品，卻無有效管理，商家皆可任意販售，已有安全疑慮，政府應盡速立法管制，不讓 BB 槍、空氣槍、瓦斯槍等商品遊走灰色地帶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十六案：

本院委員盧嘉辰、費鴻泰等 13 人，有鑑於今年暑假以來，已發生至少 5 起 BB 槍傷人、車及動物的事件，本席認為，市售 BB 槍屬危險性商品，卻無有效管理，商家皆可任意販售，已有安全疑慮，政府應盡速立法管制，不讓 BB 槍、空氣槍、瓦斯槍等商品遊走灰色地帶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今年七月暑假以來，花蓮陸續發生 3 起車輛遭鋼珠彈、BB 彈槍擊事件；台北有民眾走在路上被 BB 彈擊中；三峽地區也有男子拿著 BB 槍隨機朝路上行經車輛射擊。

二、槍枝類商品管理，分為「單位面積彈丸動能在 20 焦耳/cm<sup>2</sup> 以上」屬於槍枝、警政署管轄；「拋射動能在 0.08 焦耳以下之槍形玩具」為玩具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管理，而 BB 槍、空氣槍、瓦斯槍等商品，卻介於兩類之間，目前沒有管制。

三、去年行政院消保處曾就此一問題指出，商品爭議在「不當使用及銷售」，並指定經濟部為主管機關，擬定依「販售地點或行為」及「使用者年齡」等條件列管。

四、政府已發現問題，即應盡速立法管制，不該再讓民眾的生命財產遭受威脅。

提案人：盧嘉辰 費鴻泰

連署人：邱文彥 詹凱臣 陳根德 蔣乃辛 李貴敏

陳鎮湘 楊玉欣 呂學樟 王育敏 林滄敏

蔡正元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，現在散會。

散會（17 時 12 分）